

证券代码：832876

证券简称：慧为智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96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8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得以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394,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354,000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892,206.01 元、26,652,512.9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66%、27.2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